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王全中
被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代表人 曾國鈞
訴訟代理人 徐詩怡
文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法官 陳怡君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騰云